

花园村校区锅炉房供暖运营服务项目 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MCC-ZC24-0863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4-0863

立项编号：11000024210200083990-XM001

2. 项目名称：花园村校区锅炉房供暖运营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15.3635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15.3635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花园村校区 锅炉房供暖 运营	315.36351	3 个供暖季	北京工业大学花园村校区及家属区供暖总面积为 55033.26 m ² ，中标人负责供暖运行、室内供暖管线和散热器维修维护管理全部费用和用热人的供暖费收缴……(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三级及以上或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B级。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3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期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9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6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2.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下投标相结合的形式，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7）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4-0863 保证金或服务费。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5.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6.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7. 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李老师；67392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爽、于歌、吕绍山

电 话：010—61196301

邮 编：100083

电子邮箱：bjmdzx@vip.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各分包的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4年9月14日15点00分 考察地点: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5号北京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锅炉房门前。 注:参加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参与踏勘的人员信息包括“单位+踏勘人员+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bjmdzx@vip.163.com 。邮件标题为“XX 供应商+参与(或不参与)+花园村校区锅炉房供暖运营服务项目踏勘”。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园村校区锅炉房供暖运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花园村校区锅炉房供暖运营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花园村校区锅炉房供暖运营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人民币 45000 元</u> (肆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 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 例如: ZC24-0863 保证金或服务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个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电子版: 1 份; 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应分别装订。 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各 1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630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div>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服务 类型 费率</th> <th colspan="3">中标金额 (万元)</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p> <p>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来源：国家计委网站）</p>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bjmdzx@vip.163.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p> <p>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p> <p>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

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

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否则**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8.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证明货物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5.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0.7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11.6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7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8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电子版内容为正本盖章后扫描成 PDF 文本格式和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胶粘装订，以保障投标文件的牢固完整。对未胶粘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15.4.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7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章 15 条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8.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 19 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

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5)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p>
12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3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4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5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5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
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
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
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
及）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
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5.2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经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6 评标报告
-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 修改评标结果
-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 7.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8.2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二、评标标准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业绩（ 相同或相似的业绩指以锅炉房供热运营服务为主要服务内容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套完整、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满足得0分。 注： 1. 需提供投标人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为同一业主提供的多年度供热运营服务业绩，视为一个有效业绩。
			2分	投标人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含）以上等级证书或评价的，得2分，不满足得0分。
			3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3分，不满足得0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部分 (75分)	项目理解分析	10分	根据服务需求和背景条件，针对本项目既有校园供热也有居民区供热的情况，投标人应对服务重点、难点及投标人自身优势进行分析，分析准确到位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可行，有较强竞争力。 （1）分析精准，自身优势完备，理解分析完全针对采购人需求制定，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有利于项目执行的，得10分； （2）分析详细，自身优势一般，理解分析基本针对采购人需求制定，但存在与实际情况有细节不一致的情况，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影响项目执行的，得7分；

			<p>(3) 分析一般，自身无明显优势，理解分析完全套用模板，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 分析较差，自身无明显优势，理解分析存在与采购需求不一致，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1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具体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锅炉系统维护保养方案、辅机设备维护保养方案、用户室内服务方案 3 个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综合评定。每项方案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5 分。</p> <p>(1) 方案叙述详尽，完全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编制，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2) 方案详尽，针对采购人进行编制但和实际情况有出入，不影响服务执行的，得 4 分；</p> <p>(3) 方案未完全针对采购人进行编制且实际情况有出入，执行困难的，得 3 分；</p> <p>(4) 方案叙述粗狂粗犷，针对性不强，照搬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5) 提供方案有缺失，不完整的，得 1 分；</p> <p>(6) 未提供不得分。</p>
	工作制度体系	15分	<p>投标人应建立能够切实有效保障本项目工作顺利完成的工作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锅炉房维修保养存档制度、司炉员交接班制度、锅炉运行记录制度、维修人员入户管理制度、用户投诉及处理管理制度（包括校园和居民两种情况）等 5 项内容，每项内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5 分。</p> <p>(1) 具有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详细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的，得 3 分；</p> <p>(2) 具有较为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得 2 分；</p>

			<p>(3) 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但有所欠缺,对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力度不够的,得 1 分;</p> <p>(4) 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有重大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设备设施改造方案	5 分	<p>投标人应结合采购人实际场地情况,提出针对采购人锅炉房现状的节能、防潮改造方案。</p> <p>(1) 完全针对采购人情况提出的节能防潮的改造方案,方案合理、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承诺因此产生的改造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的,得 5 分;</p> <p>(2) 针对采购人情况提出了节能防潮的改造方案,方案合理、可实施性有待提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并承诺因此产生的改造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的,得 3 分;</p> <p>(3) 提出了节能防潮的改造方案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承诺相关改造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实施进度计划	5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p> <p>(1)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与实际情况有出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描述简单,复制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实施进度计划有重大欠缺,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p>

		项目 实施 团队	5 分	<p>针对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排班安排等。</p> <p>(1) 岗位人员配备齐全、设置合理、排班明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完全针对采购人需求制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岗位人员配备齐全，设置合理，排班明确，人员团队能力与实际采购需求有细微出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不影响项目执行的，得 3 分；</p> <p>(3) 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设置或排班情况存在不足，实施团队人员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人员配备、岗位设置等存在重大缺失，实施团队人员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项目 实施 团队	10 分	<p>针对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团队人员情况。</p> <p>(1) 项目主管：人员满足采购需求，具有 5 年以上锅炉房供暖运营服务经历，提供操作证或技能等级证书、从业经验证明复印件的，得 2 分。</p> <p>(2) 运行人员：人员满足采购需求，具有 3 年以上锅炉房供暖运营服务经历，提供操作证或技能等级证书、从业经验证明复印件的，得 2 分。</p> <p>(3) 维修工岗：人员满足采购需求，具有 3 年以上锅炉房供暖运营服务经历，提供操作证或技能等级证书（包括相关安全管理员、司炉工、水质化验员等）、从业经验复印件的，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维修工人员的 2 分，最高得 6 分。</p>
		应急 方案 与特 殊保 障方 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针对采购需求分析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方案描述：</p> <p>(1) 完全针对学校拟定的应急预案制度，防范措施合理，实施性强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基本针对学校拟定的应急预案制度，防范措施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制度，有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在实施中有缺陷的，不影响项目执行，得 4 分；</p> <p>(4) 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制度，描述简单、有重大缺失的，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3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号	分包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	分包控制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概述
01包	花园村校区锅炉房供暖运营	否	315.36351	北京工业大学花园村校区及家属区供暖总面积为 55033.26 m ² ，中标人负责供暖运行、室内供暖管线和散热器维修维护管理全部费用和用热人的供暖费收缴……(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CA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3990-XM001 项目总预算 (万元)：315.36351 超出预算金额或分包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号条款为实质性指标要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具体服务要求

(一) 采购的背景

为更好的保障师生居民冬季供暖需求，提高服务质量，特采购花园村校区锅炉房供暖运营服务。北京工业大学花园村校区共两座锅炉房，其中校区锅炉房为 2 台天然气冷凝锅炉，分别为 2t/h 一台，0.83t/h 一台；家属区锅炉房为 2 台 4t/h 天然气冷凝锅炉，两座锅炉房供暖面积共 55033.26 m²。

(二) 采购的设备（服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工业大学花园村校区及家属区供暖总面积为 55033.26 m²，中标人负责供暖运行、室内供暖管线和散热器维修维护管理全部费用和用热人的供暖费收缴。采购人只支付北京工业大学及下属机构使用建筑的供暖费（23360.26 m²），采购人以外的其他用热人（以下简称“其他用热人”），按照北京市规定的价格标准（供热价格文件、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等）由中标人直接向用其他用热人收取供暖费。如遇北京市政府调整收费标准或收费方式，则自调整之日起按新的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执行，政府相关补贴由中标人享有并自行办理手续。

(三) 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4 《北京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
- 3.5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04)
- 3.6 《城镇供热管网维修技术规程》(CECS121:2001)
- 3.7 《关于用户室温检测暂行标准通知》北京市市政管委(2005)433号

(四) 具体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 1、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运行人员、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其中必须提供安全管理员、司炉工、水质化验员的上岗资格证明文件。其中，管理人员、运行人员应有驻场，保障锅炉的正常运行。
- 2、具有完善的本项目管理机构图，制定管理办法和考核制度；保证不违章运行，保障供暖温度，完成招标人、供暖、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指标；
- 3、设立7×24小时的供热服务电话，保障维修的及时和质量，建立设备维护和保养计划及标准，确保设备年检、附件检测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服务内容要求

1. 花园村校区锅炉房和三虎桥南路17号锅炉房冬季锅炉供暖系统自燃气调压箱至用热末端的整体供热运行和维保工作。
2. 锅炉采暖系统自锅炉房锅炉至采暖设备终端的全部供热设施设备的运行工作。包括保持热网水力平衡；全部配套设施的经常性检修、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完好、无故障。
3. 燃气系统的维护保养，并承担全部维护费用。包括锅炉前段燃气设施自调压箱（含调压箱）至锅炉本体接口的经常性检修、保养、维护；确保排污符合排放标准；负责环保台账的维护管理；接受燃气集团的监督管理。
4. 锅炉房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环境监测及报审工作，自行委托有资质的

公司进行排污许可环境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供热设施的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包括：锅炉房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的定期检验、保养；锅炉房内锅炉各种设备仪表的年检校验；锅炉的内外检、检修、保养；户外热力管网的保养和维修保养服务；热网水力平衡调试；系统管线及用热设施的日常运行维修（锅炉至采暖设施设备终端），确保不带病运行。

6. 独立经营供热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修，直接对锅炉运行范围内的其他用热人收取供暖费等，承担由于任何原因所产生的全部经营风险，自负盈亏。

7. 做好各种运行记录，建立，健全和完善各种管理制度。

8. 中标人自行办理锅炉房备案等变更手续；合同期满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签订的新运行服务商移交设备设施产权、管理权；协助下一服务商办理供暖备案手续；免费为下一服务商提供设备运行现场培训和所有交接工作。

9. 2024 年供暖运行开始前，中标人应对供暖设备情况进行充分检查（如设备所在位置的防潮防雨情况、管道情况及公寓楼散热器等），如排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确保相关设备设施安全可靠运行。

10. 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擅自增加供热范围和供热面积。

11. 接受业主的监督，服从各级热供办、技监局、消防局、生态环境局等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并执行政府供暖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

12. 每季度向招标人报水、电、气等能源消耗数据；每年供暖结束后向招标人书面报送系统年度运行报告及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并在维护计划中参考招标人意见。

★13. 中标人应在 2024 年度供暖季来临前 15 日内自行完成备案工作，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投标人应针对此内容提供针对性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三、服务标准与范围

- 1、服务期限：3 个供暖季（自 2024 年 11 月起算）
 - a. 每年按照北京市规定的供暖时间提供供暖服务，花园村校区锅炉房供暖时间不短于当年 11 月 10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三虎桥南路 17 号锅炉房具体供暖日期以北京市政府当年公布的供暖时间为准。
 - b. 招标人需要延长供暖时间的，与中标人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 2、供暖温度标准：保证供暖质量不低于北京市政府规定最低供热温度。总供暖达标率不低于 98%。
- 3、供热收费：
 - (1) 招标人按照中标价均分 3 年支付供暖费。
 - (2) 供暖费支付时间和比例：
 - a. 每个供暖季开始时，招标人支付当年 60%的供暖费；
 - b. 每个供暖季结束时，招标人支付当年 40%的供暖费。
 - c. 每个供暖季结束时，中标人付清当季招标人代缴的水、电、排污、电话等运行费用。
 - d. 如实际供暖过程中出现供暖面积调整的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3) 若北京工业大学及下属机构使用建筑面积在服务期内有增减，增减部分的供暖费按中标单价计算，双方另行签订用热协议。
 - (4) 除招标人以外的其他用热人（以下简称“其他用热人”），按照北京市规定的价格标准（供热价格文件、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等），由中标人直接向用其他热人收取供暖费。如遇北京市政府调整收费标准或收费方式，则自调整之日起按新的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执行，政府相关补贴由中标人享有并自行办理手续。
- 4、供暖区域：详细供热规模及建筑信息见附表（附件 1）
 - a. 三虎桥南路 17 号锅炉房（天然气锅炉集中供暖）
海淀区三虎桥南路 17 号北院、海淀区三虎桥南路 9 号院、西三环北路 56 号院内各建筑
 - b. 花园村校区锅炉房（天然气锅炉集中供暖）
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5 号院北京工业大学教学区内各建筑
- 5、现用供暖设备：

三虎桥南路 17 号锅炉房：2 台 4t/h 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花园村校区锅炉房：1 台 2t/h 冷凝真空热水锅炉；1 台 0.83t/h 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6、其它

招标人除冬季供暖外的其它供热需求，与中标人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四、运行制度要求

投标人须有完善的供热运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锅炉房系统运行及维保方案：锅炉系统维护保养方案、辅机设备维护保养方案、维修保养存档制度等；
- 2、用户室内服务方案：维修人员入户管理制度、入户测温制度、用户投诉及处理管理制度等；
- 3、锅炉房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值班制度、客户服务制度、司炉员交接班制度、锅炉运行记录制度、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巡回检查制度、水质化验制度、锅炉房安全保卫制度、锅炉房清洁卫生制度等；
- 4、每供暖季按照北京市市政管委（2005）433 号文《关于用户室温检测暂行标准通知》的规定进行用户温度检测，抽测比例不低于用户的 10%。

五、措施和承诺

- 1、中标人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制度供暖质量管理规范，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按照规定时间供暖和停暖。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人员入户测温并分析运行工况，做好测温结果的报告工作，保证用热人的采暖质量符合规定，对用热人的供暖质量投诉，要耐心询问，记录，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对供暖质量有争议，应聘请由专业资质的室温检测机构进行测温。
- 2、中标人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制定供热服务管理规范，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对服务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服务意识。所有场所，在室内明显部位展示各项规章制度、服务范围示意地形图、服务标准，工作规范等相关资料；锅炉房所在场所，在室外悬挂明显标志，标明服务电话、服务范围等相关内容；业主接待室和收费处应悬挂明显标志，并在通往接待室和收费处沿途显著位置指示标志。开通 24 小时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值班，对质量投诉和保修立即进行现场处理，24 小时内解决不了的须告知业主和供

热主管部门。

3、中标人需保证在运营期间因供热服务问题与其他用热人产生的各种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保证采取稳妥方式处理其他用热人的供暖欠费问题，自主对欠费用热人采取司法等相应措施，但不宜采用过激行为造成事态扩大，以至影响招标人。

4、在运营期间应当做好对其他用热人的沟通及服务性工作，因其他用热人原因导致供热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中标人应自行与其他用热人协商解决，与招标人无关。

5、中标人因自身管理不善或维修操作不当造成本项目其他用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其他用热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若中标人未能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供暖，而导致该用热人向本项目招标人索赔，并使本项目招标人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本项目招标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紧急事件处理预案

供暖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时，投标人应具有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如果严重影响本项目的供热质量或标准的，应通知招标人及涉及单位。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暖设备事故：

锅炉主体或辅助设备发生故障，在不影响供暖的情况下，应尽快联系供货厂家前来维修。如果多台停炉事故，无法满足最低限度的热负荷需要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1) 连续停炉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在此期间供暖循环水泵须连续运行。
- 2) 通知供货厂家及相关单位紧急抢修，任何环节不得耽误时间。
- 3) 如发生设备及零部件损坏，短时间内无法维修，应立即更换新品或临时应急替物，保证以最快速度恢复供暖。
- 4) 供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必须现场指挥抢修工作。
- 5) 停供期间应及时通知用户做好保温保暖工作。

2、热力管网事故

室外及室内热力管网出现突发性故障多为管道爆裂、阀门漏水失控等，对于分支管道及用户内管道问题应采取及时抢修措施予以解决，对于主要供

暖管道出现较大泄漏问题应启动紧急预案：

- 1) 立即停止供暖，维修队伍进行现场抢修，主供热管道连续停供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 2) 抢修工作期间，供暖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现场指挥。
- 3) 应及时通知用户做好保温保暖工作。

3、能源供应系统中断

当发生燃气、水、电供应系统中断，如果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或无法预见中断时间），应视气温情况启动紧急预案：

- 1) 如有可能，启动应急水、电供应系统。
- 2) 与能源供应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紧急协调，对恢复供应时间做到心中有数。
- 3) 燃气中断供应或压力不足无法保证锅炉启动时，应保证热力系统的热水正常循环。
- 4) 及时通知用户做好保温保暖工作。

七、与物业公司或招标人的配合与协调

- 1、凡出现重大供暖问题，须通知物业部门和房屋产权单位；
- 2、凡出现供暖紧急事件须立即与物业公司或房屋产权单位协商，共同启动应急处理措施。

八、安全责任

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中标人应对供热运行行为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发生人员伤亡和事故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在供暖期内因意外事故或者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需暂停供暖的，应及时通知采暖用户，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恢复供暖。停暖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必须通知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人。

本项目安全生产的主要工作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及监督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等。中标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锅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1、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 2、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3、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 4、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5、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 6、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 7、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8、安全操作规程等；

九、锅炉房及附属房屋的使用

-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2024年10月15日起双方办理锅炉房及附属房屋交接手续。双方填写《锅炉房交割单》。
- 2、本项目的运行期间，中标人无偿使用锅炉房及附属房屋，并全责维护维修建筑（包括屋面防水），保障建筑的正常使用寿命。中标人不得将锅炉房及附属房屋用于非供热运行用途。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收回房屋或按事发当时当地市场价格收取房屋租赁费。
- 3、本项目的运行期届满时，招标人将锅炉房及附属房屋清扫干净，双方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移交时锅炉房及附属用房应修缮完好，保证正常使用。

十、设备及仪器仪表的交接与更新

- 1、运营管理期间，中标人拥有本项目运行期内锅炉房内全部的供暖设施设备的使用权。中标人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所发生的维护维修保养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2、中标人可根据锅炉房的现状对锅炉房内设施设备做合理节能设计与改造施工，费用自担；但应至少提前6个月向招标人提交更新方案并获得批准。
- 3、本项目运行期届满时，中标人将整个运行系统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指定

单位。

4、在交接时双方共同对设备检验验收，以锅炉设备通过相关内检验收为标准；其他设备满足运行条件。

十一、费用

1、本项目运行期内的燃气政府补贴，归中标人所有，由中标人办理手续。

2、运营期间的运营成本费用(含水、电、燃气、座机电话、燃气调压箱维护、燃气报警系统维护、环保检测等)由中标人向国家相关单位或学校缴纳/支付并承担价格波动。

3、本项目由投标人独立经营、管理和维修维护。投标人需承担供热设施的运营全部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运营过程中的燃气费、电费、水费、水处理费、环保排污费、燃气调压箱维保费、人工及福利费、冬季维修费、夏季检修费、收费费用、管理费、保险费、设备折旧费、设备检测费，设备维修维护、保养费、房屋维护费及保证供暖运行相关费用，供热设施设备技术改造更新除外)和供暖费收取等工作，承担由于任何原因所产生的经营风险，自负盈亏。

(五) 服务期：2024年1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共3个供暖季，供暖季期间应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

(六) 服务考核标准

1. 严格按照《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16号令》等有关规定，按时供暖，并且保证达到供暖标准。

2. 根据北京市政府发布的供暖要求，提前做好供暖锅炉、供暖系统的调试、检验(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检验合格证)，确保供暖系统正常启动供暖。供暖结束后要对供暖系统按照规定进行保养，确保下一个供暖期正常运行。

3. 供暖温度标准：保证供暖质量不低于北京市政府规定最低供热温度，总供暖达标率不低于98%。

4. 按照北京市市政管委(2005)433号文《关于用户室温检测暂行标准通知》的规定进行用户温度检测，抽测比例不低于用户的10%。

附件：1

供热规模及建筑信息

锅炉房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居住建筑 面积合计 (平方米)	非居民建筑 面积合计 (平方米)	使用人
北院 锅炉房	居住建筑	三虎桥南路 17 号北院 3 号住宅楼	4199 .65	31024 .10	4868.49 (4219.59)	居民
		三虎桥南路 17 号北院 4 号住宅楼	4213 .35			居民
		三虎桥南路 17 号北院 5 号住宅楼	5670 .00			居民
		三虎桥南路 9 号院	5232 .00			居民
		西三环北路 56 号院 14 楼	2851 .70			居民
		西三环北路 56 号院 15 楼	2903 .40			居民
		西三环北路 56 号院 16 楼	3032 .40			居民
		西三环北路 56 号院 27 楼	2921 .60			居民
	非居民建筑	17 号院实验室 (原浴室)	299. 62	北京工业大学		
		创业园二期	3064 .41	北京工业大学		
		医务室	300. 00	北京工业大学		
		函授楼	230. 00	北京工业大学		
		老干部活动室	248. 36	北京工业大学		
		56 号院传达室	27.2 0	北京工业大学		
		17 号院传达室	50.0 0	北京工业大学		
国际水力机械研究协调中心 (地上 431.20, 地下室 99.50)		530. 70	幼儿园			
56 号院警卫室	56.3 0	西三一社区				

		17 号院社区活动室	61.9 0			西 三 一 社区
南院 锅炉房	非居民建筑	学生宿舍楼	2128 .26	19140.6 7		北 京 工 业大学
		教学楼	4260 .43			北 京 工 业大学
		综合楼南段 2-3 层	959. 04			北 京 工 业大学
		办公楼	2392 .96			北 京 工 业大学
		图书馆	996. 32			北 京 工 业大学
		学生公寓楼	7398 .57			北 京 工 业大学
		配电室	490. 73			北 京 工 业大学
		南平房教室	344. 00			北 京 工 业大学
		南院锅炉房南侧平房	170. 36			北 京 工 业大学
合计			31024 .10	24009.1 6 (23360 .2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锅炉房供暖运营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北京工业大学

受托单位：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甲方：北京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协议约定锅炉房供暖运营服务项目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供暖运营服务事项

1. 甲方将花园村校区两个锅炉房花园村校区锅炉房和三虎桥南路 17 号锅炉房的整体供热系统运行和维修保养等工作委托给乙方。

2. 乙方在运营维护服务期内，负责锅炉采暖系统自锅炉房锅炉至采暖设备终端的全部供热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

3. 乙方在运营维护服务期内，负责燃气系统的维护保养，自行委托进行燃气调压箱的维护，承担燃气系统全部维护费用。

4. 乙方在运营维护服务期内，负责锅炉房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环境监测及报审工作，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排污许可环境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负责提供供暖设施设备维修服务。乙方自主决定维修人员的选派、聘任，定期检修基础设施。

第二条 委托供暖运营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供暖运营服务时限为三年：2024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每年按照北京市规定的供暖时间提供供暖服务，花园村校区锅炉房供暖时间不短于当年 11 月 10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三虎桥南路 17 号锅炉房具体供暖日期以北京市政府当年公布的供暖时间为准。

第三条 供暖费用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法和价格支付供暖费（含运营维护费用，下同）。

（1）甲方仅支付北京工业大学及下属机构使用建筑面积的供暖费，用热面积 23360.26m²，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解为每供暖季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供暖费支付时间和比例：

- a. 每个供暖季开始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当季 60%的供暖费。
- b. 每个供暖季结束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当季 40%的供暖费。
- c. 燃气调压箱维护费、锅炉房排污费、排污检测费等由乙方自行支付。
- d. 甲方向乙方支付供暖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担当违约责任。

2. 锅炉运行范围内的其他用热人：系指北京工业大学及下属机构使用建筑面积之外的锅炉运行范围内的居民等用热人。按照北京市规定的价格标准（供热价格文件、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等），由乙方直接向其他用热人收取供暖费，甲方无需对该部分的用热支付任何费用。如遇北京市政府调整收费标准或收费方式，则自调整之日起按新的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执行，政府相关补贴由乙方享有并自行办理手续。

3. 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5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届满，乙方无其他违约情形的且双方互相完成各款项支付事宜的，甲方无息返还。

第四条 供暖运营服务范围及内容

1. 供暖区域包括：

(1) 三虎桥南路 17 号锅炉房（天然气锅炉集中供暖）

海淀区三虎桥南路 17 号北院、海淀区三虎桥南路 9 号院、西三环北路 56 号院内各建筑

(2) 花园村校区锅炉房（天然气锅炉集中供暖）

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5 号院北京工业大学教学区内各建筑

两个锅炉房的总供热面积为 55033.26m²，甲方仅支付北京工业大学及下属机构使用建筑面积 23360.26m² 的供暖费。

供热规模及建筑信息见附表。

2. 花园村校区锅炉房和三虎桥南路 17 号锅炉房冬季锅炉供暖系统自燃气调压箱至用热末端的整体供热运行和维保工作。

3. 锅炉采暖系统自锅炉房锅炉至采暖设备终端的全部供热设施设备的运行工作。包括保持热网水力平衡；全部配套设施的经常性检修、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完好、无故障。

4. 燃气系统的维护保养，并承担全部维护费用。包括锅炉前端燃气设施自调压箱（含调压箱）至锅炉本体接口的经常性检修、保养、维护；确保排污符合排放标准；负责环保台账的维护管理；接受燃气集团的监督管理。

5. 锅炉房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环境监测及报审工作，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排污许可环境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6. 供热设施的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包括：锅炉房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的定期检验、保养；锅炉房内锅炉各种设备仪表的年检校验；锅炉的内外检、检修、保养；户外热力管网的保养和维修保养服务；热网水力平衡调试；系统管线及用热设施的日常运行维修（锅炉至采暖设施设备终端），确保不带病运行。

7. 独立经营供热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修，直接对锅炉运行范围内的其他用热人收取供暖费等，承担由于任何原因所产生的全部经营风险，自负盈亏。

8. 按照行业操作规程做好各种运行记录，建立、健全和完善各种管理制度。

9. 合同签订后，乙方办理锅炉房备案等变更手续；合同期满时，乙方向甲方或甲方签订的下一供暖运营服务商移交设备设施产权、管理权；协助下一供暖运营服务商办理供暖备案手续；免费为下一供暖运营服务商提供设备运行现场培训和所有交接工作。

10. 2024 年供暖运行开始前，应对供暖设备情况进行充分检查（如设备所在位置的防潮防雨情况、管道情况及公寓楼散热器等），如排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确保相关设备设施安全可靠运行。

11.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增加供热范围和供热面积。

12. 接受业主的监督，服从各级热供办、技监局、消防局、生态环境局等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并执行政府供暖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

13. 每季度向甲方报水、电、气等能源消耗数据；每年供暖结束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系统年度运行报告及乙方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并在维护计划中参考甲方意见。

第五条 供暖运营服务标准

1. 严格按照《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16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时供暖，并且保证达到供暖标准。花园村校区锅炉房供暖时间不短于当年 11 月 10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三虎桥南路 17 号锅炉房具体供暖日期以

北京市政府当年公布的供暖时间为准。

2. 甲方需要延长供暖时间的，乙方应予以配合，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3. 根据北京市政府发布的供暖要求，提前做好供暖锅炉、供暖系统的调试、检验(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检验合格证)，确保供暖系统正常启动供暖。供暖结束后要对供暖系统按照规定进行保养，确保下一个供暖期正常运行。

4. 供暖温度标准：保证供暖质量不低于北京市政府规定最低供热温度，总供暖达标率不低于 98%。

5. 按照北京市市政管委（2005）433 号文《关于用户室温检测暂行标准通知》的规定进行用户温度检测，抽测比例不低于用户的 1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生效后，协助乙方与上一供暖运营服务商交接锅炉房及附属房屋手续；配合乙方熟悉并掌握锅炉运行参数及用热人信息。

2. 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质量、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3. 因乙方的过错、过失或故意损坏，使供热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设备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或扣减供暖费。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热、维修保养设备，经甲方催促后乙方供热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减少或拒付乙方相应的供暖费、解除本合同。

5. 遇北京市或甲方管理政策变更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甲方可提前 6 个月提出终止合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锅炉运行管理要求及质量标准履行服务工作，服从各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整改。

2. 保证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承诺完成本合同服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与甲方管理人员保持通讯畅通、沟通畅通。

3.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和应急预案制度，重视安全工作，按照安全操作规

程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合同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4. 全责维护维修锅炉房及附属房屋（包括屋面防水），保障建筑的正常使用寿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财物减少及损坏，由乙方负责补齐和修复；不得将锅炉房及附属房屋用于非供热运行用途。

5. 接受业主的监督，服从各级热供办、技监局、消防局和环保局等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并执行政府供暖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

6. 办理锅炉房备案等变更手续；合同期满时，应协助甲方或下一供暖运营服务商办理锅炉房备案变更手续，免费为下一供暖运营服务商提供设备运行现场培训和所有交接工作。

7. 可根据锅炉房的现状对锅炉房内设施设备做合理节能设计与改造施工，费用自担；但应至少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交更新方案并获得批准。

8. 独立经营、管理和维修供热系统和甲方之外其他用热人的供暖费收取等工作，承担由于任何原因所产生的经营风险，自负盈亏。

9. 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制度供暖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完善的供热运行制度、紧急事件处理预案。

10. 不得擅自增加供热范围和供热面积，如有必要双方另行商议签订协议。

11. 每个供暖季开始前，领取锅炉房钥匙，提前做好运行准备。供暖季结束时，检修保养设备、锅炉房整理干净后，锅炉房钥匙交回甲方。合同期届满时，乙方将锅炉房及附属房屋清扫干净，双方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移交时锅炉房及附属用房应修缮完好，锅炉设备可通过内检、外检验收；其他设备满足运行条件，保证系统可随时启动使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质量标准，甲方首先口头指出工作问题，2 个工作日内没有效果，甲方将书面通知，如果还没有改进，乙方按照每月应付款的 10%-3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 3 次被甲方下达整改通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退。

2. 因为乙方管理服务问题，产生重大影响，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乙方除

应赔偿相应损失外，并对事故负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超过 1 个月拖欠付款，则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由甲方支付每月应付金额 1% 的违约金。

4. 乙方不得转包，如果发现转包，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月应付金额 20% 的违约金。

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罚款的，甲方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6. 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严重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且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 除本合同有规定的以外，该项目因各种原因发生的实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双方如产生纠纷，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

名称：北京工业大学

(印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乙方：

名称：_____

(印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100124

邮政编码:

电 话: 010-67392339

电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开户银行: _帐 号: 0200003709089028526

帐号:

—

附件 1：供热规模及建筑信息

附件 2:

附件 3：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详细分项报价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附件 6：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5) 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三级及以上或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许可证（锅炉）》B级。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收费标准及简要说明	数量	单价（元/人/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10	合计	_____元/年				

注：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包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4. 分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社保金等投标人完成项目全部成本和利润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其中相关人员的工资不应低于北京市最低人员工资标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供应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车辆类) 车辆属性	(服务类) 服务类型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上述各项的投标设备情况表，可另页描述。

2.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不涉及请打/。

3. 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应为投标总价。

4. 供应商即指本项目投标人；表中企业类型是指：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5. 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随招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对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应进行逐条应答，对于评标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应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一）
- 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 3、供暖运营方案（格式自拟）
- 4、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5、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